

重 庆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6)渝破终 27 号

重庆三峡能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滨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被上诉人重庆三峡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渝破终 27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